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0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未分配利润充足，但考虑到目前锂电和特钢业务均存在较大额度资本性支出项目，为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基础上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1	0
分配总额	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 元人民币（含税）。		
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99.70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稳定，未分配利润充足，但锂电和特钢业务均存在较大额度项目建设支出，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情况、资金状况、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因素，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 元人民币（含税）。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又兼顾了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股东的当期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预案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2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特材”）持有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久立特材董事长、总经理李郑周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久立特材（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关联方。

由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与久立特材（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开展棒线材出售、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等业务，公司与久立特材（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属于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公司与久立特材（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双向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89,254.43 万元。2021 年，公司与久立特材（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双向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11,060.00 万元。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6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高兴江、邱建荣、李郑周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额	2021 年度已发生金额（1-3 月）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额
日常关联交易	久立特材（包含控股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不锈钢棒材、线材等	50,000.00	8,784.79	35,437.24
日常关联交易	久立特材（包含控股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物资	2,600.00	546.97	1,549.97
日常关联交易	久立特材（包含控股子公司）	公司委托及接受劳务、提供公辅设施等	9,200.00	1,555.90	6,824.56
日常关联交易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镍板、镍铁、高碳铬铁等	35,000.00	13,424.41	40,927.38
日常关联交易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不锈钢棒材等	2,700.00	209.21	1,336.62
日常关联交易	湖州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渣包	60.00	0	104.18
偶发性关联交易	湖州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其进行房屋建设	10,000.00	110.18	2,255.28
日常关联交易	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不锈钢棒材、线材	1,500.00	136.43	819.20
总计			111,060.00	24,767.89	89,254.4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额与预计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日常关联交易	久立特材（包含控股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不锈钢棒材、线材、提供劳务、提供公辅设施等	37,919.26	54,150.00	4.20%	-16,230.74	2020 年 3 月 20 日 www.cninfo.com.cn
日常关联交易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镍板、镍铁、高碳铬铁等	42,264.00	42,000.00	10.10%	264.00	
日常关联交易	湖州久立永兴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永兴合金采购物资、接受劳务	5,892.51	11,100	1.45%	-5,207.49	
日常关联交易	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渣包	104.18	300	0.03%	-195.8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其进行房屋建设	2,255.28	2,000	13.12%	255.28	
日常关联交易	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出售不锈钢棒材、线材	819.2	-	0.16%	-	
合计			89,254.43	109,550		-21,114.77	

注：未能预计与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且该关联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披露标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久立特材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8062811X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注册资本：84,152.0326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不锈钢焊接管、不锈钢无缝管、金属管材、水暖器材制造、销售，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不锈钢管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限分公司）、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纸张销售，测试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管道防腐加工、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镇西

2、久立特材的主要财务数据

久立特材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661,348,232.50	6,819,629,679.33
总负债	1,692,325,695.39	2,014,655,667.13
净资产	4,822,887,265.90	4,804,974,012.20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289,127,458.25	4,955,246,676.68
净利润	142,160,317.59	771,525,018.23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久立特材持有公司 3,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久立特材（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久立特材是国内最大的工业用不锈及特殊合金管材制造企业，亦是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稳定的优质客户。根据久立特材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连续多年历史交易情况判断，久立特材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二）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006203699X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兴强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和不锈钢管材、板材、棒材）、煤炭（无储存）、焦炭（无储存）、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粮食收购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毛家桥村

2、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9,166,500.28	506,944,719.56
总负债	671,600,173.46	455,823,826.66
净资产	47,566,326.82	51,120,892.90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50,276,040.73	3,841,491,617.85
净利润	3,365,433.92	7,135,194.53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久立特材的关联方，久立特材持有公司 3,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连续多年历史交易情况判断，湖州久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72661650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亮亮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新型建筑用墙体材料制造，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起重设备和机电设备安装。货物进出口。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镇毛家桥村

2、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单位：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4,917,175.47	239,154,864.61
总负债	174,589,676.70	130,760,707.90
净资产	110,327,498.77	108,394,156.71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0,237,980.91	356,805,451.65
净利润	1,933,342.06	6,575,348.36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为久立特材的关联方，久立特材持有公司 3,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7%，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连续多年历史交易情况判断，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四）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55902 23X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郑英

注册资本：37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不锈钢盘圆、不锈钢钢丝、不锈钢焊丝、异型不锈钢丝、棒材、钢丝绳、钢钉的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广源路 666 号

2、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466,784.66	21,742,438.20
总负债	15,375,257.59	15,670,666.50
净资产	6,091,527.07	6,071,771.70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306,137.37	28,880,515.65
净利润	219,755.37	380,442.05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郑周先生为公司董事，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为李郑周先生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湖州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结合公司连续多年历史交易情况判断，浙江久立不锈钢材料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久立特材（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已于 2021 年 1 月就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分别签署了《采购及委托加工框架协议》《采购销售框架协议》《采购及建筑工程框架协议》等框架性文件，就该等交易之定价原则、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待双方内部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久立特材是国内最大的工业用不锈钢及特殊合金管材制造企业，亦是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稳定的优质客户。双方开展交易，能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奠定各自在同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对公司具有积极意义。

2、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久立特材（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久立特材（包含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3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203 人；

从业人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拥有注册会计师 1,85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2020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1 家，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38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为注册会计师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开始在本所执业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建耀	2008 年	2006 年	2008 年	2019 年	2018 年，签署天士力、湘油泵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天士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天士力、创业慧康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晓颖	2016 年	2013 年	2016 年	2020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熹	2001 年	2004 年	2016 年	2020 年	2018 年，签署太辰光 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太辰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2021 年度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8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0 年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认真、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4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2、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购买理财产品的种类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要求。

4、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方式

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自有资金进行适时的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收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对象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盈利能力，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强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5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贸业务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持续波动时，不仅会影响公司外贸业务的正常进行，且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也会产生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以正常外贸业务为基础，通过锁定换汇成本来套期保值和防范汇率风险，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二、远期结售汇概述及品种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品种为公司外贸业务所使用的美元和欧元。

三、远期结售汇的额度及具体实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交易总规模为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将根据外贸业务需求及汇率变动趋势择机开展，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减少汇率波动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交割日实时汇率时，将还可能对公司造成汇兑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部控制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实施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3、客户违约及回款预测风险：客户应收帐款可能发生逾期，公司回款预测可能不够准确，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规模，加强应收帐款的管理，从而降低该类风险。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1-046 号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与 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公司收购江西永诚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诚锂业”）形成的商誉

2018 年，公司因收购永诚锂业股权形成商誉 15,690.79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基于此，公司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因收购永诚锂业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246 号《评估报告》，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75,957,000.00 元，低于账面价值 207,377,969.73 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31,420,969.73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29,418,825.54 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永诚锂业对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新材”）拥有的债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诚锂业对科丰新材拥有债权 10,656.61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债权于公司收购永诚锂业前就已经存在。上述款项经催收后仍未收回，永诚锂业于 2019 年 10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进行了财产保全，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科丰新材向永诚锂业清偿欠款及利息，目前该判决已生效。公司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并结合保全资产评估价值情况，本报告期对应收科丰新材的款项计提 3,552.23 万元的减值准备。

3、公司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已由公司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影响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7.76 万元，相应减少 2020 年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67.76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